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获知公司大股东贾跃亭先生所持公司的 616.11 万股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进行解质押，本次解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为国泰君安通过司法可售冻结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处置的部分股份。

2、公司 2018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9 月 14 日贾跃亭先生所持公司 13,652 万股进行解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根据公司近期收到贾跃亭先生邮件回复“....目前该部分股票为冻结可售状态，显示为未质押股份但民生信托仍享有质权，处置所得金额优先偿还民生信托的相关债务。”

贾跃亭先生所有质押的股票已触及协议约定的平仓线，贾跃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处置进度一定程度受其股票质押、冻结状态的影响，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3、截止 2018 年 9 月 25 日，贾跃亭先生持有公司 102,257.691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5.63%，其中 87,685.8714 万股已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8%；102,257.6916 万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3%，冻结时间为自冻结之日起三年。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或“公司”）于近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获知公司大股东贾跃亭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贾跃亭	是	6,161,100	2016-06-23	2018-09-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0%
总计		6,161,100	-	-	-	0.60%

根据公司 2018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8-141), 上述已解质押 616.11 万股为国泰君安通过司法可售冻结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处置的部分股份。

贾跃亭先生所有质押的股票已触及协议约定的平仓线, 贾跃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处理进度一定程度受其股票质押、冻结状态的影响, 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大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及风险提示

截止 2018 年 9 月 25 日, 公司控股股东贾跃亭先生持有公司 102,257.6916 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25.63%, 其中 87,685.8714 万股已质押, 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8%; 102,257.6916 万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冻结, 占总股本的 25.63%, 冻结时间为自冻结之日起三年;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全部轮候冻结, 轮候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

贾跃亭先生所有质押的股票已触及协议约定的平仓线, 贾跃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处理进度一定程度受其股票质押、冻结状态的影响, 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贾跃亭先生股份变动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